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59號

原告 宸名光電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麗敏

上列原告曾聲請對被告馬里蘭文教有限公司核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3年度司促字第34000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提起民事訴訟應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406,692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27、修正前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之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4,959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聲請費用500元後，尚應補繳14,45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上開不足額之第一審裁判費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9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潘怡學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9 日
書記官 蔡秋明